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及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符合，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因离职原因丧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确认并于2015年7月17日披露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5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6,181份，行权价格为5.87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对行权相关事项及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符合，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

体资格合法、有效；除因离职等原因丧失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确认并于2014年9月19日披露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04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47,003份，行权价格为1.44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暨调整可行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黄振华、应姗姗等48人已离职，朱飞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免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该49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黄振华、应姗姗等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对其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剩余两期股票期权1,466,607份予以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作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353人调整为304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353人调整为304人，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剩余两期股票期权数量由12,266,950份调整为10,800,343份，本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4,906,774份调整为4,320,136份。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取消黄振华、应姗姗等49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授予其的1,466,607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作相应调整。

因孙伟、赵立峰等126人考核结果等级为B，考核结果等级为B的激励对象按60%的比例行权，故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减673,133份，可行权数量为3,647,003份，符合《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寿洪斐、刘加胜已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该2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该2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对其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36,910份予以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作相应调整，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27人调整为25人，预留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数量由 619,554 份调整为 582,644 份,本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309,777 份调整为 291,322 份。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取消寿洪斐、刘加胜 2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授予其的 36,91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作相应调整。

因崔俊鹏考核结果等级为 B,考核结果等级为 B 的激励对象按 60%的比例行权,故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减 5,141 份,可行权数量为 286,181 份,符合《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